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

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